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7日上午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关联董事谭显兴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谭显兴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优先信托单位提前分配及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配资方式设立，设立后全额认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设立的“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总规模42,000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初始比例为1:1。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自2017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由中海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截至2017年5月22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入八菱科技13,484,121股股票，占八菱科技总股本的4.76%。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未

发生变化。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 42,000 万元，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各占 21,000 万元（万份）。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优先信托单位提前分配及注销的议案》，由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杨竞忠、顾瑜夫妇向信托专户再次追加资金，对优先委托人 7000 万元（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进行提前分配，并在分配完成后予以注销。次注销后，优先级份额剩余 14,000 万元（万份）。

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杨竞忠、顾瑜夫妇向信托专户继续追加资金，对优先委托人 4000 万元（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本金及相应信托收益提前进行分配，并在分配完成后，对优先委托人该 4000 万元（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予以注销。注销后，优先级份额剩余 10,000 万元（万份）。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